



口仁  
2034  
7



2034  
7



韓

韓子迂評卷之十六

難三

禁姦在法察姦在術凡八章皆借前事以明人主御臣不可無法術也

一魯穆公問於子思曰吾聞龐糲氏之子不孝其

行奚如子思對曰君子尊賢以崇德舉善以勸

此非子思之言

民若夫過行是細人之所識也臣不知也子思

出子服厲伯入見問龐糲氏子子服厲伯對曰

言不止不孝一節也

其過三皆君之所未嘗聞自是之後君貴子思

而賤子服厲伯也谷或曰魯之公室三世劫於季

氏不亦宜乎明君求善而賞之求姦而誅之其

得之一也故以善聞之者以說音悅善同於上者

也以姦聞之者以惡姦同於上者也此宜賞譽

之所力也。不以姦聞是異於上而下比周於姦

者也此宜毀罰之所及也。今子思不以過聞而

穆公貴之厲伯以姦聞而穆公賤之人情皆喜

甚言雍蔽之為害立論亦正



貴而惡賤故季氏之亂成而不止此魯君之所

以劫也且此亡王之俗取魯之民所以自美而

穆公獨貴之不亦倒乎

二 文公出亡獻公使寺人披攻之蒲城披斬其祛

文公奔翟惠公即位又使攻之惠竇不得也及

文公反國披求見公曰蒲城之後君令一宿而

汝即至惠竇之難君令三宿而汝一宿何其速

也披對曰君令不二除君之惡惟恐不堪蒲人

陝西通志卷之六  
翟人。余何有焉。今君即位。其無蒲翟乎。且桓公  
置射鈞而相管仲。君乃見之。或曰齊晉絕祀。不  
亦宜乎。桓公能用管仲之功而忘射鈞之怨。文  
公能聽寺人之言而棄斬祛之罪。桓公文公能  
容二子也。後世之君明不及二公。後世之臣賢  
不如二子。以不忠之臣。事不明之君。君不知。則  
有燕操子罕田常之賊。知之。則以管仲寺人自  
解。君必不誅而自以為有桓文之德。是臣離君

君後字疑可去



而明不能燭。多假之資。自以為賢而不戒。則雖  
無後嗣。不亦可乎。且寺人之言也。直飾君令而  
不貳者。則是貞於君也。死君生臣。不愧而後為  
貞。今惠公朝卒而暮事文公。寺人之不貳。何如。  
三人有設桓公隱者。曰一難。二難。三難。何也。桓公  
不能射。以告管仲。管仲對曰。一難也。近優而遠  
士。二難也。去其國而數之海。三難也。君老而晚  
置太子。桓公曰善。不擇日而廟禮太子。或曰管

一作死君  
生臣不愧  
後字疑

陝西通志卷之六

三

三段分應須看其波瀾

用賢人不遠遊早置太子管仲三言何害今駁之不無吹毛

仲之射隱不得也。士之用不在近遠而排優侏儒。固人主之所與燕也。則近優而遠士而以爲治。非其難者也。夫處勢不能用其有。而徒不去國。是以一人之力禁一國。以一人之力禁一國者。少能勝之。明能昭遠。姦而見隱微。必行之令。雖遠於海。內必無變。然則去國之海而不劫殺。非其難者也。楚成王置商臣以爲太子。又欲置公子職。商臣作難。遂弑成王。公子宰周太子也。



趙孟使使

此三難者已在管仲射內

公子根有寵。遂以東周反。分而爲兩國。此皆非晚置太子之患也。夫分勢不二。庶孽卑寵無藉。雖處耄老。晚置太子可也。然則晚置太子。庶孽不亂。又非其難也。物之所謂難者。必借人成勢。而勿使侵害已。可謂一難也。貴妾不使二后。二難也。愛孽不使危正適。專聽一臣。而不敢偶君。此則可謂三難也。

四 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悅近而來。

遠哀公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選賢。齊景公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節財。三公出。子貢問曰：三公問夫子政，一也。夫子對之不同，何也？仲尼曰：葉都大而國小，民有背心，故曰政在悅近。而來遠。魯哀公有大臣三人，外障距諸侯，四隣之士，內比周而以愚其君，使宗廟不掃除，社稷不血食者，必是三臣也。故曰政在選賢。齊景公築雍門為路寢，一朝而以三百乘之家賜者三

章法句法  
長短參差  
因拙為丁  
其趨作



故曰政在節財。或曰：仲尼之對，亡國之言也。葉民有倍心而說之，悅近而來遠，則是教民懷惠。惠之為政，無功者受賞而有罪者免，此法之所以敗也。法敗而政亂，以亂政治敗民，未見其可也。且民有倍心者，君上之明有所不及也。不咎葉公之明而使之悅近而來遠，是舍吾勢之所能禁而使與天下行惠以爭民，非能持勢者也。夫堯之賢，六王之冠也。舜一從而感危，而堯

言一於行  
惠則功罪  
不明先明  
後仁此刑  
名刻核之  
言不足道

辯難

一本無天字

無天下矣。有人無術以禁下，恃為舜而不失其民。不亦無術乎？明君見小姦於微，故民無大謀行，小誅於細，故民無大亂。此謂圖難者於其所易也。為大者於其所細也。今有功者必賞，賞者不德君力之所致也。有罪者必誅，誅者不怨上罪之所生也。民知誅賞皆起於身也。故瘖功利於業，而不受賜於君。太上下智有之。此言太上一本下者民字之下無說也。安取懷惠之民。上君之民無利害。



說以悅近來遠，亦可舍已。哀公有臣，外障距內比，周以愚其君，而說之以選賢。此非功伐之論也。選其心之所謂賢者也。使哀公知三子外障距內比周也，則三子不一日立矣。哀公不知選賢，選其心之所謂賢，故三子得任事。燕噲賢子之而非孫卿，故身死為僂。夫差智大宰，誣而愚子胥，故滅於越。魯君不必知賢，而說以選賢，是使哀公有夫差燕噲之患也。明君不自舉臣，臣

言君明則群臣各奉其賢以相進不必自選

相進也。不自賢功。功相徇也。論之於任。試之於事。課之於功。故群臣公正而無私。不隱賢。不進不肖。然則人主奚勞於選賢。景公以百乘之家。賜而說以節財。是使景公無術以享厚樂。而獨儉於上。未免於貧也。有君以千里養其口腹。則雖桀紂不侈焉。齊國方三千里。而桓公以其半自養。是侈於桀紂也。然而能為五霸冠者。知侈儉之地也。為君不能禁者。謂之劫。不能節下而

有桀紂之侈而又能為五伯之冠言不亦過當乎

下言自禁

言

言百姓盡力利歸于上則不待節財而自富

自飾者謂之亂。不節下而自節者謂之貧。明君使人無私。以詐而食者禁。力盡於事。歸利於上者必聞。聞者必賞。汗穢為私者必知。知者必誅。然故忠臣盡忠於公。民士竭力於家。百官精勉於上。侈倍景公。非國之患也。然則說之以節財。非其急者也。夫對三公。一言而三公可以無患。知下之謂也。知下明。則禁於微。禁於微。則姦無積。姦無積。則無比周。無比周。則公私分。公私分。

以知下二字結上三段

精廉利已也



則朋黨散。朋黨散則無外障。距內比周之患。知下明則見精沐。見精沐則誅賞明。誅賞明則國不貧。故曰一對而三公無患。知下之謂也。

五鄭子產晨出過東匠之間。聞婦人之哭也。撫其

句法

御之手而聽之。有間遣吏執而問之。則手絞其夫者也。異日其御問曰。夫子何以知之。子產曰。其聲懼。凡人於其親愛也。始病而憂。臨死而懼。已死而哀。今哭已死。不哀而懼。是以知其有



子產之智甚善而非之論又過之

姦也。或曰。子產之治。不亦多事也乎。姦必待耳目之所及而後知之。則鄭國之得姦者寡矣。不任典成之吏。不察參伍之政。不明度量。恃盡聰明。勞智慮。而以知姦。不亦無術乎。且夫物衆而智寡。寡不勝衆。智不足以徧知物。故因物以治。物下衆而上寡。寡不勝衆者。言君不足以徧知臣也。故因人以知人。是以形體不勞而事治。智慮不用而姦得。故宋人語曰。一雀過羿。羿必得

之則弄誣矣。以天下爲之羅，則雀不失。夫知姦句法亦有。大羅不失其一而已矣。不脩其理而以已之。曾察爲之。弓矢則子產誣矣。老子曰：以智治國。國之賊也。其子產之謂也。未也字趙作矣

六秦昭王問於左右曰：今時韓魏孰與始強？左右對曰：弱於始也。今之如耳。魏齊孰與曩之孟嘗？芒卯對曰：不及也。王曰：孟嘗芒卯率強韓魏，猶無柰寡人何也。左右對曰：甚然。鍾期推琴而對。



曰：王之料天下過矣。夫六晉之時，知氏最強。城之范中行而從韓魏之兵以伐趙。灌以晉水，城之未沉者三板。知伯出，魏宣子御，韓康子爲驂，乘知伯曰：始吾不知水可以滅人之國，吾乃今知之。汾水可以灌安邑，絳水可以灌平陽，魏宣子肘韓康子，康子踐宣子之足，肘足接乎車上，而知氏分於晉陽之下。今足下雖強，未若知氏。韓魏雖弱，未至如其晉陽之下也。此天下方用肘。

摹寫知伯之騎狂韓魏之怖懼情狀如儼

與戰國策小同

不奈石美字

此說亦善

足之時願王勿易之也。或曰昭王之問也有失。左右鍾期之對也有過。凡明王之治國也。任其勢。勢不可害。則雖強天下無奈何也。而况孟嘗。芒卯韓魏。其奈我何。其勢可害也。則不肖如如耳。魏齊及韓魏。猶能害之。然則害與不侵。在自恃而已矣。奚問乎自恃其不可侵。則強與弱。奚其擇焉。夫不能自恃而問其奈何也。其不侵也。幸矣。申子曰。失之數而求之信。則疑矣。其昭王

字

人作其

之謂也。知伯無度。從韓康魏宣而圖以水灌滅人國。此知伯之所以國亡而身死。頭為飲杯之故也。今昭王乃問孰與始強。其未有水人之患也。雖有左右。非韓魏之二子也。安有肘足之事。而鍾期曰勿易。此虛言也。且鍾期之所官琴瑟也。絃不調。弄不明。鍾期之任也。此鍾期所以事昭王者也。鍾期善承其任。未慊昭王也。而為所不知。豈不妄哉。左右對之曰。弱於始與不及。則

夫有專職無侵官此末世之事故世不宜有故周人設諫官不設諫官中期雖職鼓琴何可不言

謂秦王驪乘之左右韓康魏宣

又轉

說中期出位

弱未作畏也也作平

可矣。其曰甚然。則諛也。申子曰。治不踰官。雖知不言。今鍾期不知而尚言之。故曰昭王之問有失。左右鍾期之對皆有過也。

七管子曰。見其可說之有證。見其不可惡之有形。賞罰信於所見。雖所不見。其敢為之乎。見其可說之無證。見其不可惡之無形。賞罰不信於所見。而求所不見之外。不可得也。或曰。廣廷嚴居。衆人之所肅也。宴室獨處。魯史之所慢也。觀人



之所肅。非得情也。且君上者。臣下之所為飾也。好惡在所見。臣下之飾姦物以愚其君。必也明不能燭遠姦。見隱微。而待之以觀飾行。定賞罰。不亦弊乎。

八管子曰。言於室。滿於室。謂明白洞達。衆人所共見共聞。言於堂。滿於堂。是謂天下王。或曰。管仲之所謂言室滿室。言堂滿堂者。非特謂遊戲飲食之言也。必謂大物也。人主之大物。非法則術也。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

論亦正當  
且中韓之  
學術則然

府而示之於百姓者也。術者藏之於胷中，以偶  
見。是以明主言法，則境內卑賤莫不聞知也。不  
獨滿於堂，用術則親愛近習莫之得聞也。不得  
滿室而管子猶曰：言於室滿室，言於堂滿堂，非  
法術之言也。

難四

凡四章



一 衛孫文子聘於魯。公登亦登。叔孫穆子趨進曰。  
諸侯之會，寡君未嘗後衛君也。今子不後寡君。  
寡君未知所過也。子其少安。孫子無辭，亦無悛  
容。穆子退而告人曰：孫子必亡。臣而不後君，過  
而不悛，亡之本也。或曰：天子失道，諸侯伐之。故  
有湯武。諸侯失道，大夫伐之。故有齊晉。臣而伐  
君者，必亡。則是湯武不王，晉齊不立也。孫子君  
於衛而後不臣於魯，臣之君也。君有失也，故臣

言衛有不  
臣之臣而  
君不知臣

陳氏山

之不明也君之不明也君之失也今穆子但言臣而不及君

此說不正當且不顯

有得也。不命亡於有失之君。而命亡於有得之

臣。不察魯不得誅衛大夫。而衛君之明。不知不

悛之臣。孫子雖有是二也。以亡。其所以失。所以

得。君也。或曰。臣主之施。分也。臣能奪君者。以得

相踦也。故非其分而取者。衆之所奪也。辭其分

而取者。民之所予也。是以桀索嶧山之女。紂求

比干之心。而天下離。湯身易名。武身受詈。而海

內服。趙咺走山。田氏外僕。而齊晉從。則湯武之

不命亡於有失之君

轉

又是一意

分所當得辭而後取

厚

所以王。齊晉之所以立。非必以其君也。彼得之

以分所當得而後乃自處于君位

而後以君處之也。今未有所以得。而行其所

以處。是倒義而逆德也。倒義則事之所以敗也。

逆德則怨之所以聚。敗亡之不察。何也。

二魯陽虎欲攻三桓。不剋而犇齊。齊景公禮之。鮑

文子諫曰。不可。陽虎有寵於季氏。而欲伐於季

孫。貪其富也。今君富於季孫。而齊大於魯。陽虎

所以盡詐也。景公乃囚陽虎。或曰。千金之家。其

東天山

卷之六

三

此言齊群臣皆有陽虎之心宜防群臣不

必不疑誤

子不仁。人之急利甚也。桓公五伯之主也。爭國而殺其兄。其利大也。臣主之間。非兄弟之親也。劫殺之禍。制萬乘而享大利。則群臣孰非陽虎也。事以微巧成。以䟽拙敗。群臣之未起難也。其備未具也。群臣皆有陽虎之心。而君上不知。是微而巧也。陽虎貪於天下。以欲攻上。是䟽而拙也。必使景公加誅於拙虎。是鮑文子之說反也。臣之忠詐。在君所行也。君明而嚴。則群臣忠。君

字

此言宜首誅陽虎以警動群臣鮑文子之言為是

懦而闇。則群臣詐。知微之謂明。無救赦之謂嚴。不知齊之巧臣。而誅魯之成亂。不亦妄乎。或曰。仁貪不同心。故公子目夷辭宋。而楚商臣弑父。鄭去疾予第。而魯桓弑兄。五伯兼并。而以桓律人。則是皆無貞廉也。且君明而嚴。則群臣忠。陽虎為亂於魯。不成而走。入齊而不誅。是承為亂也。君明則知誅陽虎之可以濟亂也。此見微之情語也。諸侯以國為親。君嚴則陽虎之罪不可

前後二說當以誅陽虎之說為正

前說非後說是

失此無救救之實也。則誅陽虎。所以使群臣忠也。未知齊之巧臣而廢明亂之罰責於未然而不誅昭昭之罪。此則妄矣。今誅魯之罪亂以威群臣之有姦心者。而可以得季孟叔孫之親。鮑文之說。何以為反。

三鄭伯將以高渠彌為卿。昭公惡之。固諫不聽。及昭公即位。懼其殺已也。辛卯。弑昭公而立子亶也。君子曰。昭公知所惡矣。公子圍曰。高伯其為



謂昭公既知所惡而不早誅當斷不斷是以見殺

戮乎。報惡已甚矣。或曰。公子圍之言也。不亦反乎。昭公之及於難者。報惡晚也。然則高伯之晚於死者。報惡甚也。明君不懸怒。舉有怒不行且懸怒則臣懼罪。輕舉以行計。則人主危。故靈臺之飲。衛侯怒而不誅。故褚師作難。食鼈之羹。鄭君怒而不誅。故子公弑君。君子之舉知所惡。非甚之也。曰知之。若是其明也。而不行誅焉。以及於死。故曰知所惡。以見其無權也。人君非獨不



足於見難而已。或不足於斷制。今昭公見惡積罪而不誅。使渠彌含憎懼死。以微辜。故不免於殺。是昭公之報惡不甚也。或曰報惡甚者大誅報小罪。大誅報小罪也者。獄之至也。獄之患故非在所以誅也。以讎之衆也。是以晉厲公滅三却而樂中行作難。鄭子都殺伯咺而食鼎起禍。吳王誅子胥而越勾踐成霸。則衛侯之逐鄭靈之獄。不以褚師之不死。而子公之不誅也。以未

此轉謂高伯之罪在昭公未即位之先今既即位矣容之可也而有怒之之色是以見獄

楊



可以怒而有怒之色。未可誅而有誅之心。怒之當罪而誅不逆人心。雖懸奚害。夫未立有罪。即位之後宿罪而誅。齊胡之所以滅也。君行之臣猶有後患。况為臣而行之君乎。誅既不當而以盡為心。是與天下為讎也。則雖為戮。不亦可乎哉。

精無公字

四衛靈公之時。彌子瑕有寵於衛國。侏儒有見公者。曰。臣之夢踐矣。公曰。奚夢。夢見寵者。為見公

卷之二十一 衛靈公

也。公怒曰。吾聞人王者夢見日。奚為見寡人而

也。人君兼照一國。一人不能壅也。故將見人主

而夢日也。夫竈。一人煬焉。則後人無從見矣。或

者一人煬君邪。則臣雖夢竈。不亦可乎。公曰善。

遂去雍鉏。退彌子瑕。而用司空狗。或曰。侏儒善

假於夢。以見主道矣。然靈公不知侏儒之言也。

去雍鉏。退彌子瑕。而用司空狗者。是去所愛而

三段多有  
一意甚細

荅言靈公

雖退不肖  
而進賢恐

以所愛者  
為猶為

煬已也



用所賢也。鄭子都賢慶建而壅焉。燕子噲賢子

之而壅焉。夫去所愛而用所賢。未免使一人煬

已也。不肖者煬主。不足以害明。今不加知而使

賢者煬已。則必危矣。或曰。屈到嗜芟。文王嗜菘

蒲菹。非正味也。而二賢尚之。所味不必美。晉靈

侯說參無恤。燕噲賢子之。非正士也。而二君尊

之所賢不必賢也。非賢而用之。與愛而用之。同

賢誠賢而舉之。與用所愛異狀。故楚莊舉孫叔

趙煬下者  
主字無已  
字

此轉謂真  
知其賢則  
不患其煬  
已也

未上者  
可字

而霸。商辛用費仲而滅。此皆用所賢而事相反也。燕噲雖舉所賢而同於用所愛。衛奚距然哉。則侏儒之未見也。君壅而不知其壅也。已見之後而知其壅也。故退壅臣。是加知之也。曰不加偽賢知而使賢者煬已則必危。而今已加知矣。則雖以其誠賢也煬已必不危矣。

十六卷終

韓子迂評卷之十七

難勢四十一

此篇五反。首言賢人必待勢而後行。次轉則言勢必待賢人而後用。三轉謂賢勢相反。勢治則不肖不能亂。勢亂則賢不能治。末又言有勢。則中主亦可以馭之。不待賢聖。一榦而枝葉扶蘇。縱橫變化。文既奇偉。事理亦盡。先秦之文如此。

慎子曰

此言賢人必待勢而後行

文自奇特且有感慨

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雲罷霧霽而龍蛇

與蟻螳同矣則失其所乘也故賢人而詘於不

肖者則權輕位卑也不肖而能服乎賢者則權

重位尊也堯為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為天子

憤激之詞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

足慕也夫弩弱而矢高者激於風也身不肖而

令行者得助於衆也堯教於隸屬而民不聽至

于南面而王天下令則行禁則止由此觀之賢

跌宕之勢

此字李作此

智

智未足以服衆而勢位足以任賢者也

應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吾不以龍蛇為

不託於雲霧之勢也雖然夫擇賢而專任勢足

以為治乎則吾未得見也夫有雲霧之勢而能

乘遊之者龍蛇之材美也今雲盛而蟻弗能乘

也霧醲而螳不能遊也夫有盛雲醲霧之勢而

不能乘遊者蟻螳之材薄也桀紂南面而王天

下以天子之威為之雲霧而天下不免乎大亂

擇賢擇字誤釋字誤

此論甚委曲詳贍有理

桀上有令字宜去

東元

二第

七

吉

者。桀紂之材薄也。且其人以堯之勢治天下。何

以異桀之勢亂天下也。也上者堯也夫勢者非能必使賢者

用已而不肖者不用已也。賢者用之則天下治。

不肖者用之則天下亂。人之情性。賢者寡而不

肖者衆。而以威勢之利濟亂世之不肖人。則是

以勢亂天下者多。以勢治天下者寡矣。夫勢者

便治而利亂者也。故周書曰。毋為虎傅翼。將飛

入邑。擇人而食之。夫乘不肖人於勢。是為虎傅

辯難何等  
委曲細密  
不備  
皆前人所  
未道妙哉



翼也。桀紂為高臺深池以盡民力。為炮烙以傷

民性。桀紂得成肆行者。南面之威為之翼也。使

桀紂為匹夫。未始一行而身在刑戮矣。勢者養

虎狼之心。而成暴亂之事者也。此天下之大患

也。勢之於治亂本末有位也。而語專言勢之足

以治天下者。則其智之所至者淺矣。夫良馬固

車使臧獲御之。則為人笑。王良御之。而日取千

里。車馬非異也。或至乎千里。或為人笑。則巧拙

以趙休素

一行

喻字眼

設喻

一喻而本  
意了

相去遠矣。今以國位為車，以勢為馬，以號令為轡，以刑罰為鞭笞。使堯舜御之，則天下治；桀紂御之，則天下亂。則賢不肖相去遠矣。夫欲追速致遠，不知任王良，欲進利除害，不知任賢能。此則不知類之患也。夫堯舜亦治民之王良也。復應之曰：其人以勢為足恃，以治官。客曰：必待賢乃治，則不然矣。夫勢者名一而變無數者也。勢必於自然，則無為言於勢矣。吾所為言勢者，王意在此

提出喻字眼

有結如千鈞



言人之所設也。今日堯舜得勢而治，桀得勢而亂，吾非以堯桀為不然也。雖然，非一人之所得設也。夫堯舜生而在上位，雖有十桀紂不能亂者，則勢治也；桀紂亦生而在上位，雖有十堯舜而亦不能治者，則勢亂也。故曰：勢治者則不可亂，而勢亂者則不可治也。此自然之勢，非人之所得設也。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勢也而已矣。賢何事焉？何以明其然也？客曰：人鬻矛與楯者，

又轉

設喻

譽其楯之堅。物莫能陷也。俄而又譽其矛曰。吾  
 矛之利。物無不陷也。有應之曰。以子之矛。陷子  
 之楯。何如。其人弗能應也。以為不可陷之楯。與  
 無不陷之矛。為名不可兩也。夫賢之為勢。不可  
 禁。而勢之為道也。無不禁。以不可禁之勢。與無  
 不禁之道。此矛楯之說也。夫賢勢之不相容。亦  
 明矣。且夫堯舜桀紂。千世而一出。是比肩踵  
 而生也。世之治者。不絕於中。吾所以為言勢者。

中

中也。中者中主也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為桀紂。抱法

末又要歸  
于法度使  
中主守之

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今廢勢背法而待堯

抱法處勢  
可以無亂

舜。堯舜至乃治。是千世亂而一治也。抱法處勢

章法句法  
文勢跌宕

而待桀紂。桀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且

頓挫其鼓  
舞之勢不  
可羈制奇  
哉

夫治千而亂一。與治一而亂千也。是猶乘驥駟

可羈制奇  
哉

而分馳也。相去亦遠矣。夫棄隱括之法。去度量

可羈制奇  
哉

之數。使奚仲為車。不能成一輪。無慶賞之勸。刑

可羈制奇  
哉

罰之威。釋勢委法。堯舜戶說而人辯之。不能治

諺曰有治人無治法今欲特法而不任人此申韓之家法也

三家。夫勢之足用亦明矣。而曰必待賢則亦不

然矣。且夫百日不食以待梁肉。餓者不活。今待

堯舜之賢乃治。當世之民是猶待梁肉而救餓

之說也。夫曰良馬固車。臧獲御之則為人笑。王

良御之則日取乎千里。吾不以爲然。夫待越人

之善海游者以救中國之溺人。越人善游矣。而

溺者不濟矣。夫待古之王良以馭今之馬。亦猶

越人救溺之說也。不可亦明矣。夫良馬固車。五

喻中又喻



此言有法術則中人可治不必賢也

十里而一置使中手御之。追速致遠。可以及也。

而千里可日致也。何必待古之王良也。且御非

使王良也。則必使臧獲敗之。治非使堯舜也。則

必使桀紂亂之。此味非飴蜜也。必苦。藪亭歷也。

此則積辯累辭。離理失術。兩末之議也。奚可以

難夫道理之言乎哉。客議未及此論也。

問辯

務在破學士之言。而伸其刻核之說。



此是一片或問曰辯安生乎對曰生於上之不明也問者

曰上之不明因生辯也何哉對曰明主之國令

者言最貴者也法者事最適者也言無二貴法

破詞章貴法令

不兩適故言行而不軌於法令者必禁若其無

法令而可以接詐應變生利揣事者上必采其

言而責其實言當則有大利不當則有重罪是

以愚者畏罪而不敢言智者無以訟此所以無

辯之故也亂世則不然主上有令而民以文學



非之官府有法民以私行矯之人主顧漸音尖沒也

其法令而遵學者之智行此世之所以多文學

也夫言行者以功用為之的設喻引喻先提綱殼者也夫砥礪殺

矢而以妄發其端未嘗不中秋毫也然而不可

謂善射者無常儀的也設五寸之的引十步之

遠非羿逢蒙不能必中者有常也故有常則羿

逢蒙以五寸的為巧無常則以妄發之中秋毫

為拙今聽言觀行不以功用為之的殼言雖至

妙喻

察行雖至堅。則妄發之說也。是以亂世之聽言也。以難知爲察。以博文爲辯。其觀行也。以離群爲賢。以犯上爲抗。人主者說辯察之言。尊賢抗之行。故夫作法術之人。立取舍之行。別辭爭之論。而莫爲之正。是以儒服帶劍者衆。而耕戰之士寡。堅白無厚之詞章。而憲令之法息。故曰上不明。則辯生焉。

問田

責實

徐渠問田鳩曰。臣聞智士不襲下而遇君。聖人  
不見功而接上。今陽成義渠。明將也。而措於毛  
伯。公孫亶回。聖相也。而關於州部。何哉。田鳩曰。  
此無他故異物。主有度。上有術之故也。且足下  
獨不聞楚將宋觚。而失其政。魏相馮離。而亡其  
國。二君者。驅於聲詞。眩乎辯說。不試於毛伯。不  
聞乎州部。故有失政亡國之患。由是觀之。夫無  
毛伯之試州部之閔。豈明主上之備哉。

自解

二堂谿公謂韓子曰臣聞服禮辭讓全之術也脩行退智遂之道也今先生立法術說度數臣竊以為危於身而殆於軀何以効之所聞先生術曰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行商君而富疆二子之言已當矣然而吳起支解而商君車裂者不逢世遇王之患也逢遇不可必也患禍不可斥也夫舍乎全遂之道而肆乎危殆之行竊為先生無取焉韓子曰臣聞先生之言也夫治天下

早

之柄齊民萌之度甚未易處也然所以廢先王之教而行賤臣之所取者竊以為立法術設度數所以利民萌便衆庶之道也故不憚亂主闇上之患禍而必思以齊民萌之資利者仁智之行也憚亂主闇上之患禍而避乎死亡之害知明而不見民萌之資利者貪鄙之為也臣不忍嚮貪鄙之為不敢傷仁智之行先生有奉臣之意然有大傷臣之實

一作夫利  
身者貪  
鄙之為也

定法

申不害相韓。主術。商君相秦。主法。二家之後遂為韓非也。

問者曰申不害公孫鞅此二家之言孰急於國。應之曰是不可程也。人不食十日則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謂之衣食。孰急於人。則是不可一無也。皆養生之具也。今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為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

以申商比之衣養生戰國之喜尚如此夫焉得不秦

術與法不可相無

柄。課群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人臣之所師也。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問者曰徒術而無法。徒法而無術。其不可何哉。對曰申不害。韓昭侯之佐。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

申不害有術而無法故韓不治

其憲令。則姦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  
新法後令。則道之。新故相反。前後相悖。則申不  
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  
故託萬乘之勁韓。七十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雖  
用術於上。法不勤飾於官之患也。公孫鞅之治  
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  
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  
敵危而不却。故其國富而兵強。然而無術以知

商鞅有法  
而無術故  
秦不王

姦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及孝公商君  
死。惠王即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殉韓魏  
惠王死。武王即位。甘茂以秦殉周。武王死。昭襄  
王即位。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  
尺土之地。乃城其陶邑之封。應侯攻韓。八年城  
其汝南之封。自是以來。諸用秦者。皆應穰之類  
也。故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封立。主無術以  
知姦也。商君雖十飾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乘



詳文勢法者非字

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法不勤飾  
 於官主無術於上之患也問者曰主用申子之  
 術而官行商君之法可乎對曰申子未盡於法  
 也申子言治不踰官雖知弗言治不踰官謂之  
 守職可也知而弗言是謂過矣人主以一國目  
 視故視莫明焉以一國耳聽故聽莫聰焉今知  
 而弗言則人主尚安假借矣商君之法曰斬一  
 首者爵一級欲為官者為五十石之官斬二首

申不害未盡其術商君未盡其法故皆未盡善



斬首官爵之喻

一不斬首者勇力之也

者爵二級欲為官者百石之官官爵之遷欲與  
 斬首之功相稱也設言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為醫匠  
 則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劑  
 藥也而以斬首之功為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  
 者智能也今斬首者勇力也勇力之所加而治  
 智能之官是以斬首之功為醫匠也故曰二子  
 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

說疑

此篇專論今世之權臣。情狀著明。心術微曖。弑君傾國之由。說盡姦臣態度。先將自古人臣賢不肖說起。

將言姦臣之事先說

賞罰嚴明則姦臣退

聽

不辜之民。非所謂明也。賞有功。罰有罪。而不失其當。乃在於人者也。非能生功止過者也。是故禁姦之法。太上禁其心。其次禁其言。其次禁其事。今世皆曰。尊王安國者。必以仁義智能。而不

功罪在人

我無與焉



知卑主危國者之必以仁義智能也。故有道之主。遠仁義。去智能。服之以法。是以譽廣而名威。民治而國安。知用民之法也。凡術也者。主之所執也。法也者。官之所師也。然使郎中日聞道於郎門之外。以至於境內日見法。又非其難者也。昔者有扈氏有失度。謹堯氏有孤男。三苗有成駒。桀有侯侈。紂有崇侯虎。晉有狐偃。施此六人者。亡國之臣也。言是如非。言非如是。內險以賊

將言姦臣

之事先說

自古人臣

賢姦不同

六人亡國

之臣

每論古人  
臣用舍夫  
二字說起  
而斷以今  
世之能用  
與否前後  
九五段連

其外小謹以徵其善稱道徃古亂之以其所好。此夫郎中左右之類者也。徃世之主有得人而身安國存者。有得人而身危國亡者。得人之名一也。而利害相千萬也。故人主左右不可不慎也。為人主者誠明於臣之所言。則別賢不肖如黑白矣。若夫許由續牙。晉伯陽。秦顛頡。衛僑如。狐不稽。重明。董不識。卞隨。務光。伯夷。叔齊。此十人者皆上見利不喜。下臨難不恐。或與之天

甲

用五箇答

夫

十二人清  
介不汙之  
臣

六人輕死  
之臣

下而不取。有卑辱之名。則不樂食穀之利。夫見利不喜。上雖厚賞。無以勸之。臨難不恐。上雖嚴刑。無以威之。此之謂不令之民也。此十二人者。或伏死於窟穴。或稿死於草木。或飢餓於山谷。或沉溺於水泉。有民如此。先古聖王皆不能臣。當今之世。將安用之。若夫關龍逢。王子比干。隨季梁。陳泄冶。楚申胥。吳子胥。此六人者皆疾爭強諫以勝其君。言聽事行。則如師徒之合。一言



而不聽。一事而不行。則陵其主以語。從之以其威。雖身死家破。要領不屬。手足異處。不難為也。如此臣者。先古聖王皆不能忍也。當今之時。將安用之。若夫齊田恒。宋子罕。魯季孫意如。晉僑如。衛子南。鄭太宰欣。楚白公。周單荼。燕子之。此九人者。之為其臣也。皆朋黨比周。以事其君。隱正道而行私曲。上偪君。下亂治。援外以撓內。親下以謀上。不難為也。如此臣者。唯聖王智主能

九人專國之臣



禁之。若夫昏亂之君。能見之乎。若夫后稷。皋陶。伊尹。周公旦。太公望。管仲。隰朋。百里奚。蹇叔。舅犯。趙衰。范蠡。大夫種。逢同。華登。此十五人者。其為臣也。皆夙興夜寐。卑身賤體。竦心意。明刑辟。治官職。以事其君。進善言。通道法。而不敢矜其善。有成功立事。而不敢伐其勞。不難破家以便國。殺身以安主。以其主為高天泰山之尊。而以其身為壑谷黼洧之卑。主有明名。廣譽於國。而

十五人聖智之臣

身不難受。螫谷黼洧之害。如此臣者。雖當昏亂之主。尚可致功。况於顯明之主乎。此謂霸王之佐也。舍夫。周滑伯。鄭王孫申。陳公孫寧。儀行父。荆芊尹申亥。隨少師。越種干。吳王孫頡。晉陽成。泄齊豎刁。易牙。此十二人者。之為其臣也。皆思小利而忘法義。進則揜蔽賢良。以陰闇其主。退則撓亂百官。而為禍難。皆輔其君。共其欲。苟得一說於主。雖破國殺衆。不難為也。有臣如此。雖

十二人和倭之臣

昏趙德

字

當聖王尚恐奪之。而况昏亂之君。其能無失乎。有臣如此者。皆身死國亡。為天下笑。故周威公身殺國分為二。鄭子陽身殺國分為三。陳靈公身死於夏徵舒氏。荆靈王死於乾谿之上。隨亡於荆。吳并於越。知伯滅於晉陽之下。桓公身死七日不收。故曰諂諛之臣。唯聖王知之。而亂主近之。故至身死亡國。聖主明王則不然。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讎。是在焉。從而舉之。非在焉。從

正說

而罰之。是以賢良遂進而姦邪並退。故一舉而

說誅惡不避親

能服諸侯。其在記曰。堯有丹朱。而舜有商均。啓

有五觀。商有太甲。武王有管蔡。五王之所誅者。

皆父兄子弟之親也。而所殺亡其身。殘破其家

自管蔡之外如朱均太甲何嘗受誅此戰國之訛言也

者。何也。以其害國傷民。敗法圯類也。觀其所舉

不避疎賤

或在山林藪澤巖穴之間。或在囹圄縲紲纏索

之中。或在割烹芻牧飯牛之事。然而明主不羞

其卑賤也。以其能可以明法便國利民。從而舉



之。身安名尊。亂主則不然。不知其臣之意行。而

任之以國。故小之名卑地削。大之國亡身死。不

明於用臣也。天無數以度其臣。而以衆人之口

說出主意來者必

斷之。衆之所譽。從而悅之。衆之所非。從而憎之。

指姦臣

故爲人臣者。破家殘碎。音粹內構黨與。外接巷

不以獨斷而隨衆毀譽此姦臣所以要結左右而成其亂

族以爲譽。從陰約結以相固也。虛相爵祿以相

說姦臣

勸。且與我者將利之。不與我者將害之。衆貪其

利。劫其威。彼誠喜則能利已。忌怒則能害已。衆

文氣跌宕  
無中生有  
設事形容

借外使以  
譽已欲其  
君之信也

歸而民留之以譽盈其國。發聞於主。主不能理其情。因以為賢彼。又使譎詐之士外托為諸侯之寵使。假之以輿馬。信之以瑞節。鎮之以辭令。資之以幣帛。使諸侯而淫說其主。微挾私而公議。所為使者異國之主也。所為談者左右之人也。主說其言而辯其辭。以此人者天下之賢也。內外左右其諷一而語同。大者不難卑身尊位。以下之。小者高爵重祿以利之。夫姦人之爵祿

本國左右指發臣

王趙化

奇詭跌宕

無中生有  
看此則文  
字真不難  
也

重而黨與彌衆。又有姦邪之意。則姦人愈反而說之曰。古之所謂聖王明君者。非長幼弱也。及以次序也。以其構黨與。聚巷族。偏上弑君而求其利也。彼曰。何知其然也。因曰。舜偏堯。禹偏舜。湯放桀。武王伐紂。此四王者。人臣弑其君者也。而天下譽之。察四王之情。貪得之意也。度其行。暴亂之兵也。然四王自廣措也。而天下稱大焉。自顯名也。而天下稱明焉。則威足以臨天下。利

他姦人之逢迎者

設言黨與之說姦臣如此

姦臣問

黨與答

東氏山皮

南王平卷二七

宋

姦臣之黨又說

足以蓋世。天下從之。又曰以今時之所聞。田成子取齊。司城子罕取宋。太宰欣取鄭。單氏取周。易牙之取衛。韓魏趙三子分晉。此六人。臣之弑其君者也。姦臣聞此。蹙然舉耳以為是也。故內構黨與。外攄巷族。觀時發事。一舉而取國家。且夫內以黨與。劫弑其君。外以諸侯之權。驕易其國。隱正道。持私曲。上禁君。下撓治者。不可勝數也。是何也。則不明於擇臣也。記曰。周宣王以來。

注意在此一句



一君者其字趙若下等而字

亡國數十。其臣弑君而取國者衆矣。則難之從

內起與從外作者。相半也。為人王者。誠明於臣

之所言。則雖畢弋馳騁。撞鐘無入。國猶且存也。

此言過當

不明臣之所言。雖節儉勤勞。衣布惡食。國猶自

亡也。趙之先君敬侯。不脩德行而好縱欲。適身

詳說

體之所安。耳目之所樂。冬日畢弋。夏浮滯。為長

夜。數日不廢。御觸不能飲者。以筩灌其口。進退

不肅。應對不恭者。斬於前。故居處飲食。如此其

何至如此  
豈有如此  
而不亡蓋  
欲其明於  
任人也

不節也。制刑殺戮如此其無度也。然敬候饗國數十年。兵不頓於敵國。地不虧於四隣。內無君臣百官之亂。外無諸侯隣國之患。明於所以任臣也。燕君子噲召公奭之後也。地方數千里。持燕噲何嘗戰數千萬。不安子女之樂。不聽鐘石之聲。內不如此堙汗池臺榭。外不畢弋田獵。又親操耒耨以脩畎畝。子噲之苦身以憂民如此其甚也。雖古之所謂聖王明君者。其勤身而憂世。不甚於此矣。



然而子噲身死國亡。奪於子之而天下笑之。此其何故也。不明乎所以任臣也。故曰人臣有五察姦姦而主不知也。為人臣者。有侈用財貨賂以取五姦之目譽者。有務慶賞賜予以移衆者。有務朋黨徇智尊士以擅逞者。有務解免赦罪獄以事威者。有務奉下直曲。恠言偉服瑰稱。以眩民耳目者。此五者。明君之所疑也。而聖主之所禁也。去此五者。則躁詐之人不敢北面談立。文言多。實行寡。

君無可疑  
之事則姦  
臣無由而  
窺伺

而不當法者。不敢誣情以談說。是以群臣居則  
修身。動則任力。非上之令不敢擅作。疾言誣事。  
此聖王之所以牧臣下也。彼聖主明君。不適疑。  
物以闕其臣也。見疑物而無反者。天下鮮矣。故  
曰。孽有擬適之子。配有擬妻之妾。廷有擬相之  
臣。臣有擬主之寵。此四者國之所危也。故曰。內  
寵並后。外寵貳政。枝子配適。大臣擬主。亂之道  
也。故周記曰。無尊妾而卑妻。無孽適子而尊小

詳

疑物

四者疑物也

又轉到別說



枝。無尊嬖臣而匹上卿。無尊大臣以擬其主也。  
四擬者破。則上無意。下無怪也。四擬不破。則隕  
身滅國矣。

### 詭使

詭者相反也。謂世主本心欲治。而所為  
常相反也。層七覆說。皆憤激之詞。總謂  
當世尊虛名。賤法令。破士之懷。二心私  
學。議上之法令者。一氣說到底。文字奇

惟不厭重複愈說愈有味

起三柱

冒頭

聖人之所以為治道者三。一曰利。二曰威。三曰名。夫利者所以得民也。威者所以行令也。名者上下之所同道也。非此三者。雖有不急矣。今利非無有也。而民不化上。威非不存也。而下不聽從。官非無法也。而治不當名。三者非不存也。而世一治一亂者何也。夫上之所貴常與其所以為治相反也。夫立名號所以為尊也。今有賤名

當在常屬上句讀

第一層

□

鋪列

賢者顯名而居

輕實者。世謂之高。設爵位所以為賤貴基也。而簡上不求見者。世謂之賢。威利所以行令也。而無利輕威者。世謂之重。法令所以為治也。而不從法令。為私善者。世謂之忠。官爵所以勸民也。而好名義。不進仕者。世謂之烈士。刑罰所以擅威也。而輕法不避刑戮死亡之罪者。世謂之勇。夫民之急名也。甚其求利也如此。則士之飢餓乏絕者。焉得無巖居苦身。以爭名於天下哉。故

以下層  
覆說



復說

世之所以不治者。非下之罪。上失其道也。常貴其所以亂。而賤其所以治。是故下之所欲。常與上之所以為治相詭也。今下而聽其上。上之所急也。而惇慤純信。用心壹者。則謂之寔。守法固聽令審。則謂之愚。敬上畏罪。則謂之怯。言時飾行中適。則謂之不肖。無二心私學。聽吏從教者。則謂之陋。難致謂之正。難予謂之廉。難禁謂之齊。有令不聽。從謂之勇。無利於上。謂之愿。寬惠

一不字當  
上有少  
欲二字

早

行德謂之仁。重厚自尊謂之長者。私學成群。謂之師徒。閑靜安居。謂之有思。損人逐利。謂之疾險。躁佻反覆。謂之智。先為人而後自為。類名號。汎愛天下。謂之聖。言大不稱而不可用。行而乖於世者。謂之大人。賤爵祿。不撓上者。謂之傑。下之漸行如此。入則亂民。出則不使也。上宜禁其欲。滅其迹而不止也。又從而尊之。是教下亂上以爲治也。凡上所治者。刑罰也。今有私行義者

又復說

第三層

一不字當  
上有少  
欲二字

尊社稷之所以立者安靜也。而躁險讒諛者任。四封之內。所以聽從者。信與德也。而彼知傾覆者。使令之所以行。威之所以立者。恭儉也。不聽上而巖居。非世者顯。倉廩之所以實者。耕農之本務也。而綦組錦繡。刻畫為末作者。富名之所。以成。城池之所以廣者。戰士也。今死戰之孤。飢餓乞於道。而優笑酒徒之屬。乘車衣絲。賞祿所以盡民力。易下死也。今戰勝攻取之士。勞而賞

複說

奸人賴賞而富

字

不露。而卜筮視手理狐蟲為順辭於前者。日賜上握度量。所以擅生殺之柄也。今守度奉量之士。欲以忠嬰上而不得見。巧言利辭。行姦軌以倖偷世者。數御。據法直言。名刑相當。循繩墨誅姦人。所以為上治也。而愈疏遠。諂施順意。從欲以危世者。近習。悉租稅專民力。所以備難充倉府也。而士卒之逃事伏匿。附託有威之門。以避徭賦而上不得者。萬數。夫善田利宅。所以厲戰

善田利宅  
陳字

黃氏山張

卷之七

信

字

上下有世  
字宜去

士卒也。而斷頭裂腹。播骨乎原野者。無宅容身。  
身死田奪。而女妹有色。大臣左右無功者。擇宅  
而受。擇田而食。賞利一從上出。所擅制下也。而  
戰介之士不得職。而間居之士尊顯。上以此為  
教。名安得無卑。位安得無危。夫卑名危位者。必  
下之不從法令。有二心。務私學。反逆世者也。而  
不禁其行。不破其群。以散其黨。又從而尊之。用  
事者過矣。第四層上之所以立廉耻者。所以屬下也。今



重說奸人賴賞

士大夫不羞汗泥醜辱而宦。女妹私義之門不  
待次而宦。賞賜所以為重也。而戰鬪有功之士  
貧賤。而便辟優徒超級名號。誠信所以通威也。  
而主揜障近習。女謁並行。百官主爵遷人。用事  
者過矣。大臣官人。比周不法。行威利在下。則主  
卑而大臣重矣。夫立法令者以廢私也。法令行  
而私道廢矣。私者所以亂法也。而士有二心私  
學。巖居窟處。託伏深慮。大者非世。細者惑下。上

承大臣官  
今有與不  
先謀四字

不禁。又從而尊之以名。化之以實。是無功而顯。無勞而富也。如此。則士之有二心私學者。焉得無深慮。勉知詐。誹謗法令。以求索。與世相反者。誹上有學耶。凡亂上反世者。常士有二心私學者也。故本言曰。所以治者法也。所以亂者私也。法立則莫得為私矣。故曰。道私者亂。道法者治。上無其道。則智者有私詞。賢者有私意。上有私惠。下有私欲。聖智成群。造言作辭。以非法令於上。上不禁

誹上有學  
耶亦也

塞。又從而尊之。是教下不聽上。不從法也。是以一篇之目在此二句賢者顯名而居。奸人賴賞而富。賢者顯名而居。奸人賴賞而富。是以上不勝下也。

人情感於拂意之事。則憤懣之詞。不一而足。言之重。詞之複。蓋號呼窮極。以求紓其不平之氣。而不暇詮次耳。如韓子詭使篇。不過曰。賢者顯名而居。姦人賴賞而富。兩言是矣。乃至數千言。而又多重複不次。不如是。不足以發

印

其憤懣耳。故文字不在簡省。徃復為難。次而不次為尤難。次而不次。惟深於文者得之。

十七卷終



韓子迂評卷之十八

何荝校

六反

通篇分節雖多。是一片文字。主在破世

學之論。賤虛名。責實行。是至妙至奇之

文

兩扇並叙

一畏死遠難。降北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貴生之士。

學道立方。離法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文學之士。

遊居厚養。牟食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有能之士。

一正一反  
二柱相形  
到末

語曲牟知。偽詐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辯智之士。行劍攻殺。暴傲之民也。而世尊之曰。礪勇之士。活賊匿姦。嘗死之民也。而世尊之曰。任譽之士。此六臣者。世之所譽也。赴險殉誠。死節之民也。而世少之曰。失計之民也。寡聞從令。全法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撲陋之民也。有也字嘉厚純粹。整毅之民也。而世少之曰。寡能之民也。重命思事。尊上之

厚

民也。而世少之曰。怯懾之民也。挫賊遏姦。明上之民也。而世少之曰。調讒之民也。此六民者。世之所毀也。姦偽無益之民六。而世譽之如彼。耕戰有益之民六。而世毀之如此。此之謂六反。布衣循利而譽之。世主聽虛聲而禮之。禮之所在。利必加焉。百姓循私害而譽之。世主壅於俗而賤之。賤之所在。害必加焉。故名賞在乎私惡。當罪之民。而毀害在乎公善。宜賞之士。索國之

富強不可得也

譬喻妙

二古者有諺曰。為政猶沐也。雖有棄髮。必為之愛。

二喻謂理

髮治病必有所棄。有所忍為治

愛棄髮之費。而忘長髮之利。不知權者也。

亦然二

夫彈痊者痛。飲藥者苦。為苦憊之故。不彈痊。飲

藥。則身不活。病不已矣。

無法而以道義相禁

四。今上下之接。無子父之澤。而欲以行義禁下。則

交必有鄰矣。且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

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衽。然男子受賀。女



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故父母之於

指君臣

子也。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也。而况無父子之

澤乎。

五。今學者之說人主也。皆去求利之心。出相愛之

道。是求人主之過於父母之親也。此不熟於論

正說

恩。詐而誣也。故明主不受也。聖人之治也。審於

謂賞罰勝于恩愛

法禁。法禁明著。則官法必於賞罰。賞罰不阿。則

民用官。官治則國富。國富則兵強。而霸王之業

恩私恩

成矣。霸王者人主之大利也。人主挾大利以聽治。故其任官者當能。其賞罰無私。使士民明焉。盡力致死。則功伐可立。而爵祿可致。爵祿致而富貴之業成矣。富貴者人臣之大利也。人臣挾大利以從事。故其行危至死。其力盡而不望。此謂君不仁。臣不忠。則不可以霸王也。

懸法而民不犯之喻夫姦必知則備。必誅則止。不知則肆。不誅則行。夫陳輕貨於幽隱。鑄曾史可疑也。懸百金於市。



雖大盜不取也。不知則曾史可疑於幽隱。必知則大盜不敢攫懸金於市。故明王之治國也。衆其守而重其罪。使民以法禁而不以廉耻。母之愛子也。倍父。父令之行於子也。十母。吏之於民無愛。令之行於民也。萬父母。父母積愛而令。民吏用威嚴而民聽。嚴愛之筴。亦可決矣。且父母之所以求於子也。動作則欲其安利也。行身則欲其遠罪也。君上之於民也。有難則用其死。安

愛不如威之喻

聽字

卷之二

卷之二

四



平則盡其力。親以厚愛。關子於安利而不聽。君以無愛。利求民之死力。而令行。明主知之。故不養恩愛之心。而增威嚴之勢。故母厚愛。處子多敗。推愛也。父薄愛。教客子多善。用嚴也。

七

恩不如法之喻

今家人之治產也。相忍以飢寒。相強以苦勞。雖犯軍旅之難。飢饉之患。温衣美食者。必是家也。相憐以衣食。相惠以佚樂。天飢歲荒。嫁妻賣子者。必是家也。故法之為道。前苦而長利。仁之為

忍字憐字對立二柱



破學士輕法之論

道。偷樂而後窮。聖人權其輕重。出其大利。故用法之相忍。而棄仁人之相憐也。學者之言皆曰。輕法。此亂亡之術也。凡賞罰之必者。勸禁也。賞厚。則所欲之得也。疾。罰重。則所惡之禁也。急。夫欲利者必惡害。害者利之反也。反於所欲。焉得無惡。欲治者必惡亂。亂者治之反也。是故欲治甚者。其賞必厚矣。其惡亂甚者。其罰必重矣。今取於輕刑者。其惡亂不甚也。其欲治又不甚也。

此言刑寡  
而懼衆  
寡而勸衆  
非止爲一  
罪人也

其欲治又不甚也者。此非特無術也。又乃無行。  
是故決賢不肖。愚知之分在賞罰之輕重。且夫  
刑寡而懼衆重刑者非爲罪人也。明主之法。揆也。治賊非治  
所揆也。治所揆也者。是治死人也。刑盜非治所  
刑也。治所刑也者。是治胥靡也。故曰重一姦之  
罪而止境內之邪。此所以爲治也。重罰者盜賊  
也。而悼懼者良民也。欲治者奚疑於重刑。若夫  
賞寡而勸衆厚賞者非獨賞功也。又勸一國受賞者其利未



賞者慕榮。是報一人之功。而勸境內之衆也。欲  
治者何疑於厚賞。今不知治者皆曰重刑傷民。  
輕刑可以止姦。何必於重哉。此不察於治者也。  
夫以重止者。未必以輕止也。以輕止者。必以重  
止矣。是以上設重刑者而姦盡止。姦盡止。則此  
奚傷於民也。所謂重刑者。姦之所利者細而上  
刑棄灰之說之所加焉者大也。民不以小利蒙大罪。故姦必  
止者也。所謂輕刑者。姦之所利者大。上之所加

刑欲重罰  
欲必

輕刑之弊

馬者小也。民慕其利而傲其罪。故姦不止也。故  
設喻先聖有諺曰：不躡於山而躡於垤，山者大故人  
 順之，垤微小，故人易之也。今輕刑罰，民必易之。  
 犯而不誅，是驅國而棄之也。犯而誅之，是為民  
 設陷也。是故輕罪者，民之垤也。以輕罪之為民  
 道也，非亂國也。則設民陷也。此則可為傷民矣。  
 今學者皆道書策之訟語，不察當世之實事，曰：  
 上不愛民，賦歛常重，則用不足而下恐上。故天

破學者足  
民之論

必道作



此喻財足  
之後猶不  
可去刑

下大亂。以為足其財用而加愛焉。雖輕刑罰可  
 以治也。此言不然矣。凡人之取重罰，固已足之  
 之後也。雖財用足而厚愛之，然而輕刑，猶之亂  
 也。夫富家之愛子，貨財足用，貨財足用，則輕用。  
 輕用則侈泰，親愛之則不忍，不忍則驕恣，侈泰  
 則家貧，驕恣則行暴。此雖財用足而愛厚，輕利  
 之患也。凡人之生也，財用足，則墮於用力。上治  
 懦，則肆於為非。財用足而力作者，神農也。上治

儒而行修者曾史也。夫民之不及神農曾史亦已明矣。

此猶是破前足民之說

老聃有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夫以殆辱之故。而不求於足之外者。老聃也。今以為足民而可以治。是以民為皆如老聃也。故桀貴在天子而不足於尊。富有四海之內而不足於寶。君人者。雖足民不能足。使為天子。而桀未必以天子為足也。則雖足民。何可以為治也。故明主之治

喻人不知足

正說

一本以下為字



國也。適其時事。以致財物。論其稅賦。以均貧富。厚其爵祿。以盡賢能。重其刑罰。以禁姦邪。使民以力得富。以事致貴。以過受罪。以功致賞。而一念慈惠之賜。此帝王之政也。

此喻是能試功無獎虛名無聽虛言

設喻起人皆寐。則盲者不知。皆嘿。則暗者不知。覺而使之視。問而使之對。則暗盲者窮矣。不聽其言也。則無術者不知。不任其身也。則不肖者不知。聽其言而求其當。任其身而責其功。則無術不肖

者窮矣。夫欲得力士而聽其自言。雖庸人與鳥  
獲不可別也。授之以鼎俎則罷徒效矣。故官職  
者能士之鼎俎也。任之以事而愚智分矣。故無  
術者得於不用。不肖者得於不任。言不用而自  
文以為辯。身不任而自飾以為高。世主眩其辯  
濫其高而尊貴之。是不須視而定明也。不待對  
而定辯也。音盲者不得矣。明主聽其言必責其  
用。觀其行必求其功。然則虛奮之學不談於誣

之行不飾矣

八說

此篇說立法處甚細密。句七精神。字七

斟酌。小心之文

虛名

一為故人行私謂之不棄。以公財分施謂之仁人。  
輕祿重身謂之君子。枉法曲親謂之有行。棄官  
寵交謂之有俠。離世遁上謂之高傲。交爭逆令  
謂之剛材。行惠取衆謂之得民。不棄者實弊吏有姦



也。仁人者公財損也。君子者民難使也。有行者  
 法制毀也。有俠者官職曠也。高傲者民不事也。  
 剛材者令不行也。得民者君上孤也。此八者匹  
 夫之私譽。人主之大敗也。反此八者匹夫之私  
 毀。人主之公利也。人主不察社稷之利害。而用  
 匹夫之私譽。索國之無危亂不可得矣。

任人以事。存亡治亂之機也。無術以任人。無所  
 任而不敗。人君之所任。非辯智則修潔也。任人

二

甲

整飭  
細密

任人而使居勢位  
 者使有勢也。智士者未必信也。為多其智。因惑

其信也。以智士之計。處乘勢之資。而為其私急。

則君必欺焉。為智者之不可信也。故任脩士者。

使斷事也。脩士者未必智。為潔其身。因惑其智。

以愚人之所懼。處治事之官。而為其所然。則事

必亂矣。故無術以用人。任智則君欺。任脩則事

亂。此無術之患也。正說明君之道。賤德義。貴法術。倒

言而詭使。參聽無門戶。故智者不得詐欺。計功

事上有  
字可去

愚者白無得字

敢亦得

而行賞。程能而授事。察端而觀失。有過者罪。有能者得。故愚者不得任事。智者不敢欺。愚者不敢斷。則事無失矣。

三。察士然後能知之。不可以為令。夫民不盡察。賢者然後行之。不可以為法。夫民不盡賢。揚朱墨

此言虛名無用

翟。天下之所察也。千世亂而卒不決。雖察而不能為官職之令。鮑焦華角。天下之所賢也。鮑焦木枯。華角赴河。雖賢不可以為耕戰之士。故

趙智士不有能字



能士不有能字

人主之所察。智士盡其辯焉。人主之所尊。能士盡其行焉。今世主察無用之辯。尊遠功之行。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

四。博習辯智如孔墨。孔墨不耕耨。則國何得焉。修

再言虛名無用

孝寡欲如曾史。曾史不戰攻。則國何利焉。匹夫有私便。人主有公利。不作而養足。不仕而名顯。此私便也。息文學而明法度。塞私便而一功勞。此公利也。錯法以道民也。而又貴文學。則民之

人主急功利又尊虛名

師法也疑賞功以勸民也而又尊行脩則民之產利也惰夫貴文學以疑法尊行脩以貳功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

五

搢笏干戚不適有方鐵鉅方楯也鉅箭鏃也登降周旋

連起四喻說古道不可用于今

不逮日中奏百百音陌勵也左傳距踊三百古稱行快人曰五百見後漢曹節

傳狸首射侯不當強弩趨發干城距衝不若堙

允伏橐古人極於德中世逐於智當今爭於力

古者寡事而備簡撲陋而不盡故有珧鈹珧音堯屈

三百音陌勵也左距踴三

橐荀子墨子俱作橐當以之



屬鈹音桃鈹鐸剗之器也以蜃為鈹即推輪也古者摩蜃而耨而推車者古

者人寡而相親物多而輕利易讓故有揖讓而

傳天下者然則行揖讓高慈惠而道仁厚皆推

政也處多事之時用寡事之器非智者之備也

當大爭之世而循揖讓之軌非聖人之治也故

智者不乘推車聖人不行推政也法所以制事

事所以名功也法立而有難權其難而事成則

立之事成而有害權其害而功多則為之無難

言立法不能盡善當擇其利多害少者為之



先以戰喻  
又以沐喻  
喻中有喻

之法無害之功。天下無有也。是以拔千夫之都。

敗十萬之衆。死傷者軍之乘。乘謂其半也甲兵折挫。

士卒死傷。而賀戰勝得地者。出其小害。計其大

戰喻沐喻  
皆言害少  
利多

利也。夫沐者有棄髮。除者傷血肉。爲人見其難。

因釋其業。是無術之事也。先聖有言曰。規有摩

而水有波。我欲更之。無柰之何。此通權之言也。

是以說有必立而曠於實者。言有辭拙而急於

用者。故聖人不求無害之言。而務無易之事人。設喻



法度畫  
之喻

之不事衡石者。非貞廉而遠利也。石不能爲人

多少。衡不能爲人輕重。求索不能得。故人不事

也。明主之國。官不敢枉法。吏不敢爲私利。貨賂

不行者。境內之事。盡如衡石也。此其臣有姦者

必知。知者必誅。是以有道之主。不求清潔之吏。

而務必知之術也。

不能前知預設

六 慈母之於弱子也。愛不可爲前。然而弱子有僻

愚不如法  
之喻

行。使之隨師。有惡病。使之事醫。不隨師。則陷於

刑不事醫。則疑於死。慈母雖愛。無益於振刑救死。則存子者非愛也。子母之性。愛也。臣主權筭也。母不能以愛存家。君安能以愛持國。明王者通於富強。則可以得欲矣。正說故謹於聽治。富強之法也。明其法禁。察其謀計。法明則內無變亂之患。計得則外無死虜之禍。故存國者非仁義也。仁者慈惠而輕財者也。暴者心毅而易誅者也。慈惠則不忍。輕財則好與。心毅則憎心見於下。

字

易誅則妄殺加於人。不忍則罰多有赦。好予則賞多無功。憎心見則下怨其上。妄誅則民將背叛。故仁人在位。下肆而輕犯禁法。偷幸而望於上。暴人在位。則法令妄而臣主乖。民怨而亂心生。故曰仁暴者皆亡國也。

七

不能具美食而勸餓人飯。不能為活餓者也。不能辟草生粟而勸貸施賞賜。不能為富民者也。今學者之言也。不務本作而好末事。道虛惠以

破學士之  
空談

說民此勸飯之說勸飯之說明主不受也

八

書約而弟子辯法省而民說簡是以聖人之書

說任法處  
認地精細  
明白

必著論明主之法必詳事盡思慮揣得失智者之所難也無思無慮挈前言而責後功愚者之所易也明主操愚者之所易以責智者之所難故智慮不用而國治也

慮一有力  
勞三字

九

酸甘鹹淡不以口斷而決於宰尹則厨人輕君而重於宰尹矣上下清濁不以耳斷而決於樂

獨斷之喻



正則瞽工輕君而重樂正矣治國是非不以術斷而決於寵人則臣下輕君而重寵人矣人主

不親觀聽而制斷在下託食於國者也

十

使人不衣不食而不飢不寒又不惡死則無事上之意意欲不宰於君則不可使也今生殺之

喻威福不  
自已出則  
人不畏令  
不行

柄在大臣而主令得行者未嘗有也虎豹必不用其爪牙而與鼯鼠同威萬金之家必不用其

富厚而與監門同資有土之君說人不能利惡

連喻意同

人不能害。索人欲畏重已不可得也。

十一

人臣肆意陳欲曰俠。人主肆意陳欲曰亂。人臣

輕上曰驕。人主輕下曰暴。行理同實。下以受譽。

上以得非。人臣大得。人主大亡。明主之國。有貴

重臣者權  
臣即前言  
重人也

臣無重臣。貴臣者。爵尊而官大也。重臣者。言聽

而力多者也。明主之國。遷官襲級。官爵受功。故

有貴臣。言不度行。而有偽必誅。故無重臣也。

八經



篇內多怪句譎字。蓋言術也。韓子嘗曰。

術者人主之所執。群臣不得而知也。故

多微語。故謂之經。蓋亂世之文也。春秋

之末。戰國之初。恐未至如此。然御臣之

術。盡於八篇。

一

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惡。故賞罰可

用。賞罰可用。則禁令可立。禁令可立而治道具

矣。君執柄以處勢。故令行禁止。柄者殺生之制

也。勢者勝衆之資也。廢置無度。則權瀆。賞罰下  
 共。則威分。是以明主不懷愛而聽。不留說而計。  
 故聽言不參。則權分乎姦智。術不用。則君窮乎  
 臣。故明主之行制也。天不可測也。其用人也。鬼如鬼之陰。  
 密既高不測。誰能非之。天則不非。鬼則不困。既陰密。誰能困之。勢  
 行教嚴。逆而不違。毀譽一行。而不議。故賞賢罰  
 暴。舉善之至者也。賞暴罰賢。舉惡之至者也。是  
 謂賞同罰異。賞莫如厚。使民利之。譽莫如美。使



民榮之。誅莫如重。使民畏之。毀莫如惡。使民耻  
 之。然後一行其法禁。誅於私家。不害公罪。賞罰  
 必知之。知之道盡矣。  
公作功宜後

右因情

二  
 力不敵衆。智不盡物。與其用一人。不如用一國。  
 故智力敵而群物勝。揣中則私勞。不中則有過。  
 下君盡已之能。中君盡人之力。上君盡人之智。  
 是以事至而結智。一聽而公會。聽不一。則後悖。

於前後悖於前則愚智不分不公會則猶豫而不斷不斷則事留自取一聽則母墮壑之累故使之諷諷定而不怒是以言陳之由必有筴籍結智者事發而驗結能者功見而謀成敗有徵賞罰隨之事成則君入其功規敗則臣任其罪君人者合符猶不親而况於力乎事智猶不親而况於懸乎故非用人也不取同同則君怒使人相用則君神君神則下盡盡下則臣不因君

臣下者字子玄



而王道畢矣

右王道 一曰結智

三知臣主之異利者王以異為同者劫與共事者殺故明主者審公私之分別利害之地姦乃無所乘亂之所生六也主母后姬子姓兄弟大臣顯賢任吏責臣主毋不放禮施異等后姬不疑分勢不貳庶適不爭權籍不失兄弟不侵下不一門大臣不擁禁賞必行顯賢不亂臣有二因

東山... 卷之八

上失道作  
下失

謂內外也。外曰畏，內曰愛。所畏之求得，所愛之  
言聽。此亂臣之所因也。外國之置諸吏者，誅其  
親暱重帑，則外不藉矣。爵祿循功，請者俱罪，則  
內不因矣。外不藉，內不因，則姦宄塞矣。官襲節  
而進，以至大任，智也。其位至而任大者，以三節  
持之。曰質，曰鎮，曰固。親戚妻子，質也。爵祿厚而  
必鎮也。參伍貴帑，固也。賢者止於質，貪饕化於  
鎮。姦邪窮於固，忍不制則上失，小不除則大誅。

守

物作功  
宜從

名實當則徑之。生害事，死傷名，則行飲食，不然  
而與其讎。此謂除陰姦也。緊曰詭，曰易，易均而  
賞。見罪而罰，而詭乃止。是非不泄，說諫不通，而  
易乃不用。父兄賢良，播出曰遊，禍其患隣，敵多  
資，僂辱之人，近習曰狎，賊其患發，忿疑辱之心  
生，藏怒持罪而不發，曰增，亂其患傲，倖妄舉之  
人起，大臣兩重，提衡而不踣，曰卷，禍其患家，隆  
劫殺之難作，脫易不自神，曰彈，威其患賊，夫醜

昏主亂君  
多犯此五  
患

東天山

常平

七

說下

毒之亂起。此五患者。人主不知。則有劫殺之事。廢置之事。生於內。則治。生於外。則亂。是以明王以功論之內。而以利資之外。是故國治而敵亂。即亂亡之道。臣憎則起外。若眩。臣愛則起內。若藥。

此正謂起亂也

右起亂

四 參伍之道。行參以謀多。揆伍以責失。行參必折。揆伍必怒。不折則瀆上。不怒則相和。折之微足

此篇搜畫用術之事

微一似微

列一似母湯



以知多寡。怒之前不及其衆。觀聽之勢。其徵在比周而賞異。誅罰而罪同。言會衆端。必揆之以地。謀之以天。驗之以物。參之以人。四徵者符。乃可以觀矣。參言以知其誠。易視以改其澤。執見以得非常。一用以務近習。重言以懼遠使。舉往以悉其前。即邇以知其內。疏置以知其外。握明以問所聞。詭使以絕黷泄。倒言以掌所疑。論反以得陰姦。設諫以綱獨爲。舉錯以觀姦動。明說

一句一術凡二十六條

東天... 卷之...



以誘避過。卑適以觀直諫。宣聞以通未見作闕。以散朋黨。深一以警衆心。泄異以易其慮。似類則合其參。陳過則明其固。知罪辟罪以止威陰。使時循以省衷。漸更以離通比。下約以侵其上。約謂相要約不得泄也相室約其廷臣。廷臣約其官屬。兵士約其軍吏。遣使約其行介。縣吏約其辟吏。郎中約其左右。后姬約其宮媛。此之謂條達之道。言通事泄則術不行。

表一係表

右立道

見謂不密也

五

王強作

明主其務在周密。是以喜見則德償。怒見則威分。故明王之言隔塞而不通。周密而不見。故以一得十者下道也。以彼之十得吾之二難測故曰上道明主兼行上下。故姦無所失。伍官連縣而隣。謁過賞。失過誅。上之於下。下之於上亦然。是故上下貴賤相畏以法。相誨以和。民之性有生之實。有生之名。爲君者有賢知之名。有賞罰之實。名實俱至。



故福善必聞矣

右參言

主也字法

字法

六

聽不參則無以責下言不督乎用則邪說當上

言之為物也以多信不然之物十人云疑百人

疑詞

然乎千人不可解也。訥者言之疑辨者言之信。

字法

姦之食上也。取資乎衆藉信乎辨而以類飾其

正說

私人主不饜忿而待合參其勢資下也有道之

主聽言督其用課其功課賞罰生焉故無用

此篇臣巧詐以伺君君設術以御臣防之又防說盡御臣之術



之辨不留朝任事者知不足以治職則放官收

說大而誇則窮端故姦得而怒無故而不當為

誣誣而罪臣言必有報說必責用也故朋黨之

言不上聞凡聽之道人臣忠論以聞姦博論以

內一人主不智則姦得資明主之道已喜則求

論

其所納已怒則察其所構於已變之後以得毀

雜陳衆說以待君之自擇欲以避罪

譽公私之徵衆諫以效智使君自取一以避罪

故衆之諫也敗君之取也無副言於上以設將

然。今符言於後以知謾誠。明主之道。臣不得兩  
諫。必任其一。語不得擅施。必合其參。故姦無道  
進矣。

右聽法

七官之重也。毋法也。法之息也。上闇無度。則官擅  
為官。擅為。故奉重無前。奉重無前。則徵多。徵多  
故富。官之富重也。亂功之所生也。明主之道。取  
於任賢於官。賞於功。言程主喜俱必利。不當王



怒俱必害。則人不私父兄而進<sup>其</sup>仇讎。勢足以  
行法。奉足以給事。而私無所生。故民勞苦而輕  
官。任事也。母重。使其寵必在爵。處官者毋私。使  
其利必在祿。故民尊爵而重祿。爵祿所以賞也。  
民重所以賞也。則國治。刑之煩也。名之繆也。賞  
舉不當則民疑。民之重名。與其重賞也。均。賞者  
有誹焉。不足以勸。罰者有譽焉。不足以禁。明主  
之道。賞必出乎公利。名必在乎為上。賞譽同軌。

非誅俱行。然則民無榮於賞之內。有重罰者必  
有惡名。故民畏罰所以禁也。民畏所以禁。則國  
治矣。

右類柄

兩柱到末

八行義示則主威分。慈仁聽則法制毀。民以制畏

去行義點  
慈仁專行  
法制

上。而上以勢卑下。故下肆狼觸而榮於輕君之

依以武犯禁

俗。則主威分。民以法難犯上。而上以法撓慈仁。

故下明愛施而務賕紋之政。是以法令墮。尊私

歲趙化版



行以貳主威。行賕紋以疑法。聽之則亂治。不聽

行財

則謗主。故君輕乎位而法亂乎官。此謂無常之

正說

國。明主之道。臣不得以行義成榮。不得以家利

為功。功名所生。必出於官。法之所外。雖有難行。

不以顯焉。故民無以私名。設法度以齊民。信賞

罰以盡能。明誹譽以勸沮。名號賞罰法令三隅。

故大臣有行則尊君。百姓有功則利上。此之謂

有道之國也。

官下一有  
法字

右主威

八經每篇逐段爲支節意不相屬詞不照應  
非一片起伏首尾之文也孫武子書亦然一  
句一義如串八寶織珍碎玉間錯而不斷攢  
簇會一處若非之此八篇則是也但其用字  
用句顧崎嶇譎怪不可爲後學依據耳

十八卷終

